

國立臺北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名單

紀錄：黃蕙琳

壹、宣佈開會

下午 2 時 03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提案審查結果

- 一、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，計有 15 案。
- 二、經召集人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，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，優先順序為學生權益、具有時效性(報部)、教師權益及其他議題。
- 三、經與會代表共議，計有 15 案排入議程並調整順序，決議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：

提案編號	案 由	提案單位
1	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自治會
2	擬修正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』部分條文	法律學院
3	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
4	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	主計室
5	擬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第七十六條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
6	有關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兼任教師聘約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聘教學人員契約書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7	擬修正本校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三條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課務組
8	有關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
提案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
9	「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7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0	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1	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提請討論。	電機資訊學院
12	請討論「台灣發展研究中心」更名為「臺灣青年發展與創新研究中心」案。	社會科學學院
13	本校第 12 屆(任期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遞補委員 1 名，提請同意後聘任之。	主計室
14	「國立臺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表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
15	為滾動精進修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下午 2 時 13 分)

【附錄】

國立臺北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 出列席名單

議案審查小組委員

林翠芳代表、林嘉淦代表、李柏翰代表、劉曦敏代表、蔡顯童代表(請假)、李靜雯代表、王震宇代表(請假)、杜欣怡代表、賴曉琪代表、曾宣凱代表

列席主管與人員

教務處：廖郁淳

學務處：黃鈺婷

總務處：徐衣琪

研發處：舒昌榮、董柏伶

國際處：請假

進修暨推廣部：林裕彬

秘書室：陳宥杉主任秘書、黃蕙琳

主計室：易秀娟主任

人事室：張家慧、林秋碩

社會科學學院：林亭如

電機資訊學院：邱淑如